

# 注册会计师

## 税法

### 考点强化班

目录

【补充】税率表（必背税率表，建议记忆税率表）

专题一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消费税（含附加税）和资源税

专题二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专题三 土地增值税和契税

专题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专题五：印花税

专题六：企业所得税（含国际税收）

专题七：个人所得税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专题一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消费税（含附加税）和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应税资源为课税对象，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资源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一、纳税人

二、税目

三、税率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税收优惠

六、征税管理

一、纳税人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应税矿产品开采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课征的一种税，属于对自然资源占用课税的范畴。

【提示 1】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提示 2】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提示 3】一次性课征

【提示 4】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提示 5】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资源税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企业具体行为		资源税	增值税
开采或自产应税产品	用途		
稀土	直接对外出售	√	√
原煤	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煤选矿）	×	×
原油	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汽油）	√	×
矿泉水	职工福利、个人消费、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	√	√

## 二、税目

征税范围		提示
能源矿产	原油	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天然气（9%）、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煤炭	1. 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2. 不包括已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其他煤炭制品
	煤成（层）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铀、钍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地热		

征税范围		提示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包括铁、锰、铬……
	有色金属	包括铜、铅、锌、锡、……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包括高岭土、石灰岩、磷、石墨……
	岩石类	包括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
	宝玉石类	包括宝石、玉石……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矿泉水	——

征税范围		提示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
	天然卤水	
	海盐	
水资源	试点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li> <li>（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li> <li>（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li> <li>（4）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li> <li>（5）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li> <li>（6）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li> </ol>	

## 三、税率（考试给出）

税目	具体标准	税率形式
原油	6%	固定比例税率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6%	
铀、钍	4%	
钨	6.5%	
钼	8%	
中重稀土	20%	

税目	具体标准	税率形式
地热	1%-20%或者每立方米 1-30 元	幅度比例税率 幅度定额税率 (选择)
石灰岩	1%-6%或者每吨（每立方米）1-10 元	
其他粘土	1%-5%或者每吨（每立方米）0.1-5 元	
砂石	1%-5%或者每吨（每立方米）0.1-5 元	
矿泉水	1%-20%或者每立方米 1-30 元	

天然卤水	3%-15%或者每吨（每立方米）1-10元	
其他税目	见教材 375 页-377 页	幅度比例税率

税目	税率形式	具体标准	说明
水资源	定额税率	见教材 383 页	1. 地下水税额>地表水 2. 超采区地下水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区 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大幅度高于非超采地区 3. 对超计划或超定额用水加征 1~3 倍，对特种行业从高征税，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征税

**【提示 1】**实行幅度比例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提示 2】**纳税人开采或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征税对象	举例	计税公式
原矿	原油、天然气、地热、二氧化碳气、氦气、矿泉水、天然卤水	实行从价计征的： 应纳税额 = 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 × 适用税率
选矿	钨、钼、轻稀土、中重稀土、钠盐、钾盐	实行从量计征的： 应纳税额 = 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数量 × 适用税率
原矿或选矿	煤、油页岩、天然沥青、金、银、非金属矿物类和岩石类	

资源税计税依据包含的因素	计税依据不包含的因素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1) 符合条件的运杂费 <b>【提示】</b> 运杂费用的扣减：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无销售额	申报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有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③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④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⑤按其他合理的方法确定
------	---

已税扣减	①1.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应纳资源税 = (混合原或选矿销售额 - 准予扣减的外购原或选矿购进金额) × 原或选矿税率 ②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
------	--

	<p>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p>
--	--

#### 四、税收优惠（自行阅读）

<p>免税 教材 376 页 教材 381 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li> <li>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li> <li>3.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li> <li>4.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li> <li>5.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li> <li>6.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li> <li>7.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li> </ol>
-------------------------------------	--

酌情减免（权限省级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li> <li>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li> </ol>
有减征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资源税</li> <li>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资源税</li> <li>3.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资源税</li> <li>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li> <li>5.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li> </ol>

其他减税、免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li> <li>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li> <li>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li> <li>4.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li> </ol>
---------	--

#### 【综合题总结】资源税与增值税、消费税结合

内容	增值税	资源税	消费税
征收范围	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境内天然初级资源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特定消费品
征收环节	各个流转环节	单一环节（开采、生产）	在进口、生产、委托加工环节一次征收（金银在零售环节），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
征收方式	从价计征	从量、从价	从价、从量、复合计税
计税依据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注意原矿与选矿不同税率	从价部分一般情况同增值税
	【提示】消费税与资源税都是价内税：组价=（成本+利润）÷（1-? %）		

【提示】综合题中容易命题的几个项目

项目		资源税		增值税		是否征消费税
		是否征	是否有优惠政策	是否征	税率	
天然气		√	1. 免税：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减税： ①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②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 30%资源税 ③稠油、高凝油减征 40%资源税	√	9%	×
油	原油	√		√	13%	×
	连续生产	√		×	——	×
汽油		×		—————	√	13%

项目		资源税		增值税		是否征消费税
		是否征	是否有优惠政策	是否征	税率	
煤	原煤	√	1. 免税：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2. 减征：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	√	13%	×
	居民用煤炭制品	×	——	√	9%	×
盐	原盐	√	——	√	13%	×
	食用盐	×	——	√	9%	×